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未有办理登记陈述存档或未有适用登记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属不合法之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进行本公司证券之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如于任何司法权区发表、刊登或派发本联合公布即属违反该司法权区之相关法律，则不会于有关司法权区发表、刊发或派发本联合公布。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联合公布

(1)完成公布－完成收购BANG & OLUFSEN A/S约15.09%股权及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权益及发行代价股份；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为及代表要约人提出收购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之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ORIENTAL PATRON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天財資本

* *仅供识别*

兹提述(i)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收购事项;及(ii)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该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买卖协议之详情、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买卖协议提供之推荐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买卖协议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之意见。

除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联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收购事项完成

董事会欣然宣布,买卖协议所载完成之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而完成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实。

于完成后,B&O成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以权益会计法于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中入账,而中国合营公司则成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此外,合共1,161,408,597股代价股份已根据买卖协议按发行价每股0.45港元配发及发行予离岸卖方(由綦先生全资拥有),其后,离岸卖方、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权益由约29.06%增加至约48.95%。

完成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于(i)紧接完成前及(ii)紧随完成后及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之股权架构：

股东	**紧接完成前**		**紧随完成后及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				
要约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丰证券及其联系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小计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先生*(附注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郑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聪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镜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东：				
王强(「**王先生**」)*(附注1)*	328,094,000	11.01	–	–
公众人士：				
王先生*(附注1)*	–	–	328,094,000	7.92
其他公众股东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总计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注：

1.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王先生透过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资拥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权架构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与本公司及收购事项项下将予收购之资产概无其他关系。假设王先生于完成前并无增购或出售其于本公司之股权，王先生之股权将于完成后被视为由公众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主席）亦为B&O之现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则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约0.48%之股份权益。

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1，要约人须提出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2，要约之条件为要约人收到有关投票权之接纳时，该等投票权连同在要约前或在要约期内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权，将会引致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权。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4,141,237,447股已发行股份。

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提出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如联合公布所载，要约价为每股要约股份0.45港元。

寄发综合文件

根据执行人员授出之综合文件延后寄发时间条款，综合文件必须于由完成日期起计7天内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较早者为准）寄发。

综合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详情(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及条款);(ii)本集团之财务资料;(i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之推荐意见函件;及(iv)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向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函件)连同接纳表格预期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后及无论如何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启立

承董事会命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